查找家属启事

1、2010年11月26日，在昌平区沙河镇朝宗桥东侧发现一男婴死亡。尸长37厘米，发育正常，体态中等，脐带已结扎，腹部裹有纱布，为早产儿，妊娠约7个月。

2、2011年1月21日，在昌平区史各庄凤凰天德公司南墙外发现一男婴死亡。尸长51厘米，发育正常，体态中等，脐带湿润，长30厘米，部分皮肤碳化。

3、2011年3月12日，在昌平区十三陵镇大宫门村三角地西侧水沟内发现一男婴死亡。尸长50厘米，发育正常，体态中等，胸部可见一条手术切口，长为0.9厘米，脐部脐带线绳结扎。

4、2012年4月10日，在昌平区回龙观镇京包路9号北侧小树林内发现一男婴死亡。尸长40厘米，体态消瘦，上穿浅蓝色包衣，浅黄色上衣，白底绿花上衣，腹部覆盖白色纱布。推断死亡时间1个月左右。

5、2012年8月10日，在昌平区沙河镇巩华大街82号永合胜五交化销售部门北侧发现一男婴，送医抢救无效死亡。婴儿约9个月左右，尸长57厘米，发育正常，头部蓄黑色头发，长约2.5厘米，穿有蓝色背心，浅蓝色童衣。

6、2012年10月8日，在昌平区十三陵水库南岸山坡发现无名尸骨。死者约30至40岁，尸长174厘米，大部分白骨化，仅存少量皮肤皮革样化。上穿浅色短袖，下穿蓝色长裤，浅色旅游鞋。推断死亡时间1个月以上。

7、2012年12月6日，在昌平区三街社区北侧南山坡上发现一女婴死亡。婴儿约6个月左右，尸长55厘米，发育正常，体态中等，头部蓄黑发，长约1厘米，穿棉童衣，戴粉色线帽。

8、2013年5月5日，在昌平区南邵镇金家坟村南华昌公司烂尾建筑二层平台发现一无名男尸。死者年龄约35至45岁，尸长175厘米，头部蓄黑色直发，长约8厘米，上穿深色上衣，下穿深色裤子，棕色皮鞋，尸体高度腐败，五官无法辨认。推断死亡时间1周以上。

9、2013年12月30日，在昌平区永安公园西侧女卫生间内发现一男婴死亡。婴儿约12个月左右，尸长62厘米，体态消瘦，头部蓄灰黑发，长1厘米，穿有淡蓝色棉童衣，蓝色袜子。

10、2014年3月25日，在昌平区沙河镇南沙河内发现一无名男尸。死者年龄约30至40岁，尸长172厘米，头部蓄黑发，长约12厘米，上穿绿色迷彩服，黄色外套，下穿深色裤子，深色旅游鞋。推断死亡时间1周左右。

11、2014年4月4日，在昌平区回龙观镇辛庄西车站南侧水沟东岸发现一女婴死亡。尸长53厘米，坐高35厘米，头围33厘米，足长8厘米，头部蓄黑发，长约3厘米，裹有浅色包衣，外有黑色塑料袋。推断死亡时间2周以上。

12、2014年5月2日，在昌平区未来科学城温榆河内发现一无名男尸。死者年龄约35至45岁，尸长184厘米，头部蓄黑发，发长1.5厘米，上穿深色上衣，下穿蓝色牛仔裤，脚穿黑色皮鞋。推断死亡时间1周以上。

13、2017年3月12日，在昌平区东小口镇兰各庄村东公交站路边树林一黑色塑料袋内，发现一男婴死亡。尸长50厘米，发育正常，体态中等，头部蓄黑发，长1厘米，裹有蓝色花布和粉色被子。

请知其情况者与昌平分局刑侦支队联系。

联系人：纪警官　　联系电话：010-80105670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刑侦支队

2025年7月23日

催款函

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安曼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宏普国际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据〔201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151号《裁决书》及2007年12月26日《关于宏盛出口融资保证项目已代偿款项之和解协议》，我司2010年8月向你司公证送达《关于处置光大银行股票并进行债务抵销的通知》、2012年8月、2014年8月、2016年8月、2019年8月及2022年8月向你司公证及公告送达《催款函》。

我司就《裁决书》1-3项仲裁请求，仍有98，604，370.27美元代偿款及利息未清偿。你司作为被执行人，应立即向我司偿付扣除法院执行款项后的75，817，923.93美元及利息。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2025年7月23日

公告专栏

2025年7月23日

唐伟：本院受理杨飞菊诉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青海辉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张寅：本院受理的原告蔡粉强诉你们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人员组成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葛海青、杜金财：本院受理的原告王顺德诉被告葛海青、杜金财、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和支公司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转换程序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2025)豫0402民初1868号　谷书菊：本院受理原告王国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豫0402民初18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柴雪立、蒋营营、杨刘迪：本会受理商仲裁字(2025)第53号、55号、59号案申请人夏邑博瑞置业有限公司与你们就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该案已受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裁、举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申请书副本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答辩期内。并分别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10天上午9点00分、10点00分、11点0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商丘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商丘仲裁委员会

杨再强：本院受理原告孟现兰与被告马禄，第三人平邑顺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杨琛、徐伟峰、杨再强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纠纷一案，我院于2025年3月27日作出(2024)鲁1326民初12778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马禄不服该判决，向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我院按规定向你送达上诉状，经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均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鲁1326民初12778号案件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

山东省平邑县人民法院

本院将于2025年8月8日10时至8月9日10时止在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sf.taobao.com/0395/02)第二次公开拍卖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西路恒大·天骄华庭3#楼11层1101号房产一套。有意竞买者请登录上述网址查看本院发布的《拍卖标的调查情况表》《拍卖公告》《拍卖须知》中的要求和说明。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将于2025年8月15日10时至8月16日10时止在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sf.taobao.com/0395/02)进行公开拍卖位于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经济开发区香山路永冠自然居5#楼506号的房产。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竞买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2025)浙72民特493号　申请人舟山弘通航运发展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向本院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申请人称：申请人是"江海直达66"轮的船舶所有权人。2025年3月29日，"江海直达66"轮与"宁远北仑"轮在浙江宁波洋小猫岛东北1海里水域发生碰撞事故，造成"宁远北仑"轮受损、"江海直达66"轮连同船载货物沉没。"江海直达66"轮为中国籍船舶，总吨位为8470总吨，船籍港为舟山，该轮从事的是国内沿海运输，事故航次系国内沿海运输。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有权就上述触碰事故所致非人身伤亡的赔偿请求申请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数额为748995特别提款权及自事故发生之日起至基金设立之日止的利息。本院已依法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凡与本次海事事故有关的利害关系人，对申请人舟山弘通航运发展有限公司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有异议的，应自最后一次公告发布之次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但经本院书面通知的，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提出书面异议；二、本院在《法治日报》连续三次发布受理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申请的公告，债权人应自最后一次公告发布之次日起六十日内就本次事故产生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可以限制赔偿责任的海事请求，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债权人对申请人申请设立基金有异议的，也应在该期间内申请债权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债权。本院联系人：曾少坤，联系电话：0574-89285151，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特此公告。

宁波海事法院　2025年7月23日

朱满忠：本院受理李发红与安徽中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朱满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5)皖1723民初913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结算通知单。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陵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书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毛媛媛：本院受理安徽欧奔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322民初52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杨琴：本院受理原告重庆欧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川1303民初21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杨琴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欧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7685.2元、担保服务费833.73元及资金占用利息;2.驳回原告重庆欧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

王鑫：本院受理赵荣绪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322民初5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周凌云：本院受理贵州兴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322民初11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刘燕：本院受理崔烈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案件跟踪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肖锦、肖勇、姜敏：本院受理龙彪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黔2322民初1220号案民事判决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胡泽学：本院受理王小蓉、王敏、王海军、朱虹宇、梅可平诉你及云南建投第九建设有限公司和九建腾冲分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五案，原定于2025年7月18日8:30开庭，因5原告申请追加云南三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被告参加诉讼，该五案的开庭时间变更为2025年9月25日14:30，开庭地点本院第六法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徐爱兵、郭靖：本院受理任茂松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41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王燕：本院受理许白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3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吴凯：本院受理刘美平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南京赛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吴秦捷、江苏鑫富摩擦材料有限公司、江苏轶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告江苏东恒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与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25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王朋、张慧杰：本院受理安徽南润置业有限公司诉你们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据法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皖0322民初322号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缴费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将视为送达，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提起上诉期限为送达之日起15天内，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诉权利。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吕明明：本院受理安徽润都置业有限公司诉你们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据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322民初286号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缴费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将视为送达，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提起上诉期限为送达之日起15天内，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诉权利。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合肥廷邦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蚌埠市蓝建商贸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据法律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5)皖0322民初1229号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缴费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将视为送达，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提起上诉期限为送达之日起15天内，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诉权利。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三亚天策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委已受理蒲大嵋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9月26日15:30在第三仲裁庭(具体地址以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微信公众号搬迁公告为准)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王晨：本委受理申请人张传木与你(被申请人)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立案号为(2024)温仲字第211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2024)温仲裁字第211号《裁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锦江路458号深蓝国际大厦12楼；联系电话：0577-88965662)。

温州仲裁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

鄂0500劳鉴〔2025〕00742号

被鉴定人：姜学明，身份证号：420526198510 23**

用人单位：湖北苏曲建设有限公司，工伤部位：腰部

依据《湖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停工留薪期符合S22.4条款的规定，确认为4个月，自2023年12月5日至2024年4月4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

鄂0500劳鉴〔2025〕00689号

被鉴定人：杨发明，身份证号：420505198702 26**

用人单位：中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伤部位：手臂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10.2.12款的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十级。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调查通知书的送达公告

大连市甘井子区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根据群众举报，你单位涉嫌在大连甘井子区加州洋房小区西南方、中华西路消防队西侧存在违法建设行为。我局依法启动调查程序，请你单位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携带身份证、产权证等相关材料到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华路大队接受调查(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汇信街22号，电话：86565568)，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供相关审批手续的，我局将依法处理。特此公告。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王卫明：原告林祖水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浙0402民初34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王培武：本院受理叶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402民初44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贾小宝：本院受理范诚寒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传票、证据、民事裁定书、三个规定/廉政监督卡、告当事人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陆亚伟：本院受理钱炳荣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当事人书、三个规定/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5年9月17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屠杰、宿迁久盛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吴泽来与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中心支公司、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二)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常州市建安劳动服务公司：本院受理常州市人力资源和就业创业管理中心与你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苏0402民初2608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常州市萌小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刘彬：本院受理戎英杰诉你方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三个规定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之次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倪超：本院受理刘起同诉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402民初2026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常州立方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周茜诉你方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当事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和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之次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汤春元：本院受理张学习诉你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当事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和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之次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程学海：本院受理张桂林、张林、张玲翠、聂春娥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当事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和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之次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赵仁超：本院受理刘小军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402民初1307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常州立方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王刚：本院受理梅珊珊诉你们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当事人书、三个规定/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常州俊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常州市成诚工具厂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402民初24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上海辉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康文琼：本院受理常州本洲涂料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及证据。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郑陆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本院受理武龙诉你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当事人书、三个规定/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5年9月15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陈学军：本院受理天宁区天宁雅司门窗店与你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苏0402民初43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张宝亮：本院受理济南市金满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苏0402民初2220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华擎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原告来普乐(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赵强：我院受理遂平宏达物流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对豫QF2625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豫QT160挂)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鉴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司法鉴定通知书，望你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司法技术鉴定室，选择受委托鉴定机构事宜，确定现场勘验日期，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鉴定权利，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应由你方承担。我院将依法委托相关机构进行鉴定。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李冰：我局于2025年6月30日作出苏0599职中[2025]8号《职业伤害确认中止通知书》，中止了拉扎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提出的职业伤害保障伤残待遇申请。因通过邮寄和直接方式均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职业伤害确认中止通知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苏州市桐泾北路11号苏州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领取中止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黄晓蕾：我局于2025年6月30日作出苏0599职中[2025]9号《职业伤害确认中止通知书》，中止了达疆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提出的职业伤害保障伤残待遇申请。因通过邮寄和直接方式均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职业伤害确认中止通知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苏州市桐泾北路11号苏州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领取中止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荣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各一枚，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各一本，统一社会信用码：91320583MA25JX64XA，声明作废。

苏州荣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仲裁公告

张洪君：申请人徐州南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张洪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委已作出裁决。因你地址不明，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徐州仲裁委员会(2024)徐仲裁字第113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

徐州仲裁委员会

田俊杰：本会受理的北京志霖(昆山)律师事务所与你方委托合同争议一案[(2023)苏仲裁字第0797号]，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向你方送达，现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裁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西塔807室)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张灯：本会受理的北京志霖(昆山)律师事务所与你方委托合同争议一案[(2023)苏仲裁字第0798号]，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向你方送达，现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裁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西塔807室)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江苏旭宝轩艺术品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刘泽均与你合同争议(2025)苏仲裁字第0817号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证据及仲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等案件材料。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西塔807室)领取以上文书，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7日内。

苏州仲裁委员会

上海极植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苏州小棉袄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合同争议案[(2024)苏仲裁字第1339号]，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及证据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及仲裁员选定书等，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市凤凰街334号)领取以上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7日内。

苏州仲裁委员会

姜浩、王友、王想民：本会受理的天津市佰达昊天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你的合同纠纷案([2024]津仲字第2331号)后，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现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答辩文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7日内提交答辩书并证据材料；3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未选定的，由本会主任指定；2025年9月29日领取组庭通知书。仲裁庭将于2025年10月10日14时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届时未出庭的，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天津仲裁委员会

边巴顿珠：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娘热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边巴顿珠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拉仲裁字第20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电话：0891-6872729。

拉萨仲裁委员会

程龙亚：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李亚洲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送达淮仲裁字〔2024〕932号裁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往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淮南仲裁委员会

长兴平坦运输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陆国荣与你方的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湖仲(2024)裁字第219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在此期间，你方也可以到本会领取上述法律文书。本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730号经纬大厦4楼。

湖州仲裁委员会

长兴平坦运输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於伟浜与你方的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湖仲(2024)裁字第217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在此期间，你方也可以到本会领取上述法律文书。本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730号经纬大厦4楼。

湖州仲裁委员会

长兴平坦运输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费连忠与你方的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湖仲(2024)裁字第216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在此期间，你方也可以到本会领取上述法律文书。本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730号经纬大厦4楼。

湖州仲裁委员会

沈建中：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北京天鸿尊逸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湖州第一分公司与你方的物业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暂行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和有关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在此期间，你方也可以到本会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及证据材料。本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730号经纬大厦4楼。

湖州仲裁委员会

湖州万熊龙数字动漫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湖州吴兴晟吴置业有限公司与你方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湖仲(2024)裁字第255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在此期间，你方也可以到本会领取上述法律文书。本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730号经纬大厦4楼。

湖州仲裁委员会

海口时光宝贝儿童摄影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杨桂梅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海美劳人仲案字〔2025〕第243号)定于2025年8月26日9时开庭审理。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至你处，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晋江横街30号，0898-65336290)领取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等材料，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